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梁乃文
電話：04-37061216
電子信箱：e-113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2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702235_senddoc2_Attach1.pdf、A09030000E_1135702235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及「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經貴校向本署推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

二、為聘任具備身心障礙教育行政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擔任本署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學生支持服務工作，並提升身心障礙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辦理旨揭遴選作業。

三、本次徵求以全部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及部分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相關遴選要項說明及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權益、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130003719

應遵守義務及考核與獎勵，詳如各中心簡章。

四、本案以全時及部分時間支援之專業工作人員，所遺課務由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所需經費，由本署支應。

五、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並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前依各中心所需資料，由貴校向本署推薦；報名表、備審資料，請逕寄至各中心。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02 14:32:24